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2005)

2019
年報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4 |
| 企業管治報告 | 16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5 |
| 董事局報告 | 3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1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2 |
| 財務報表附註 | 63 |
| 五年財務摘要 | 148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005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主席)
王憲軍先生
蘇學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周興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49樓4902-03室

授權代表

王憲軍先生
周興揚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國偉先生(主席)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創順先生(主席)
王亦兵先生
周國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亦兵先生(主席)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
花旗銀行(中國)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網址

<http://www.ssygroup.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

一、業績及派息

2019年度，大輸液行業市場格局與產品價格和上年同期相比都沒有明顯變化。集團充分發揮自身的規模、品種、質量、創新和品牌優勢，實現了經營成果的提質增量，繼續保持在行業中領先發展的態勢。產品研發和原料藥項目動能初顯，推動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進一步得到鞏固和增強。

全年實現銷售收入46.36億港元(或約40.79億人民幣)，同比增長10.9%(或以人民幣計約15.3%)，實現淨利潤11.36億港元(或約10.00億人民幣)，同比增加24.6%(或以人民幣計約29.6%)。

董事議決於2020年6月9日向於2020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息0.06港元/股，同比增長20%。全年擬派發股息總額為3.34億港元，同比增長23%。

二、業務回顧

(1) 產品經營

2019年度，公司注重強化主要省份市場的滲透率，保持和鞏固經營優勢。完成170餘家新醫院市場的開發工作；注重調整產品結構，加大治療性輸液的銷售上量，保證了公司產品的產銷兩旺，繼續成為大輸液行業產量和銷售額增長最快的公司。全年主導產品大輸液銷售量約15.45億瓶/袋，同比增長約5.6%，治療性輸液在大輸液銷售中的佔比增長至22.3%，同比增加2.6個百分點。

安甌產品高速增長。全年安甌產品銷售3.92億港元，較上年同比增長208%。

近年新獲批產品逐漸完成各地市場准入，集團著力加大新產品在各個省份的銷售推進工作。其中鹽酸莫西沙星氯化鈉注射液完成22省的准入工作，在21個省形成銷售，2019年是該產品銷售的第一個完整年度，銷售成功突破億元大關，達到約1.65億港元，隨著市場准入及醫院開發工作的推進，將會繼續保持高速發展勢頭。

二、 業務回顧(續)

(1) 產品經營(續)

阿比多爾膠囊被納入國家2019版醫保目錄，列入國家衛健委《流行性感胃診療方案(2019年版)》，亦被列入國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診療方案(試行版)。該產品也已准入27個省市防控疫情產品儲備目錄或防控藥品綠色通道。作為廣譜抗病毒藥物，在此次抗疫中發揮很好作用，獲得了醫療機構的廣泛認可，為本集團拓展該產品奠定良好的市場基礎。將為公司業績增長提供新的動力。

外貿出口銷售保持穩定增長，出口銷量同比增長19%。完成了甲硝唑氯化鈉注射液、乳酸環丙沙星注射液、18AA氨基酸注射液、乳酸鈉林格注射液等34個品規在菲律賓、玻利維亞、烏茲別克斯坦、牙買加等9個國家的出口註冊工作，並取得註冊證書，新增出口國家5個。

藥包材方面，江蘇博生發揮自身技術優勢，響應國家藥品關聯審評批新政，加強和國內大型醫藥企業研發部門的交流，根據客戶的需求聯合開發包材產品，佔領市場開發先機；積極配合藥品製劑企業進行注射劑一致性評價，為12家客戶16個注射劑品種上報藥審中心進行關聯評審。

(2) 新產品研發

技術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並逐步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學和清晰的技術創新體系。2019年完成了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國家地方聯合實驗室和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再評價工作。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報了中國專利獎和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為公司在技術創新能力和水平繼續保持在「國家隊前列」發揮重要作用。

公司一類新藥NP-01項目已提交國家藥監局審評，為公司首個申報的創新藥品種，標誌著公司已由「仿製研發」成功提升到「仿創結合」新階段。

二、 業務回顧(續)

(2) 新產品研發(續)

研發成果不斷湧現。全年公司共取得仿製藥生產批件13個，一致性評價批件2個。其中心血管用藥鹽酸替羅非班氯化鈉注射液臨床用於治療急性冠脈綜合症，是極具臨床推廣潛力的治療藥物，將成為公司業績發展的主要產品；系列腹膜透析液的獲批，與公司已有的血液透析產品的組合，將使公司進軍透析產品市場，具有良好的市場成長空間；經乙基澱粉130氯化鈉注射液將在血容量和麻醉市場贏得一席之地；三個規格的氨溴索安甌產品進一步豐富公司呼吸領域產品系列；氟康唑片50mg及150mg兩個規格通過一致性評價，其中150mg規格是國內首家通過一致性評價的品種，將在未來國家的產品招標中發揮較好的市場潛力。

(3) 項目建設

結合市場需求，公司新建大容量大規格的血液濾過置換液、腹膜透析液等高附加值輸液產品生產線，已於5月份取得GMP證書，設計產能2000萬袋/年，現已投入生產運營。

集團藥物研發平台、中試及產業化配套項目建築主體及配套建、構築物已全部完成，目前已進入設備安裝和收尾階段，2020年4月份投入使用。

在渤海新區投資建設的河北廣祥製藥原料藥項目已完成一期建設，於2019年8月份通過GMP認證，並取得咖啡因定點生產許可批件。2019年10月份投入批量生產。項目以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和提升效益為落腳點，引進和應用先進的原料藥生產科技理念、工藝技術和新型設備，在質量風險控制、生態環保、安全節能等關鍵環節上實現創新和突破，自控水平全國領先，不斷創造競爭優勢。

三、 發展展望

展望2020年，國內外經濟形勢更加複雜多變。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影響，整個社會功能和產業鏈全部紊亂，醫藥市場、原材料供應以及人力資源市場等都需要重建和恢復秩序，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帶來諸多挑戰；國家集中招標採購、醫保控費等相關政策對藥企經營持續帶來深遠影響。面對諸多不確定性因素，集團將沉着應對，努力保持公司快速發展的良好勢頭。

1. 保持主導產品大輸液市場龍頭地位，儘管今年第一季度大輸液銷售受到疫情的影響，我們仍爭取全年實現各類大輸液產品銷售16億瓶／袋，比上年增長約3.56%；繼續擴大治療性輸液產品的銷售比例。強化主導治療性輸液產品如莫西沙星等的市場銷售。莫西沙星在2019年突破億元銷售的基礎上再上新的台階，爭取年度銷售目標達到倍級增長。
2. 繼續提升安瓿生產線的開工率，豐富產品品種，強化培養鹽酸倍他司汀、鹽酸氨溴索、鹽酸羅哌卡因和多索茶鹼等塑料安瓿主導產品的銷售上量。保持安瓿系列產品的持續快速增長。
3. 積極釋放原料藥產能，河北廣祥製藥一期原料藥項目要實現達產見效，形成咖啡因、茶鹼、氨茶鹼、甲硝唑、硝苯地平等產品的正常生產。在構築國內和國際銷售渠道的同時，著力打造質量和成本優勢，培育集團新的發展增長極。
4. 打造阿比多爾膠囊等固體制劑系列新的增長極。借此次抗疫帶來的市場機遇，強化阿比多爾的市場知名度和銷售力度，進而形成整個固體制劑系列的突破性發展。今年阿比多爾的銷售額要突破億元大關。
5. 江蘇博生繼續做好跟進藥企注射劑一致性評價進展工作；加深與藥企研發的互動，根據客戶的特殊需求開展包材的產品和市場開發，始終以技術推動市場拓展。
6. 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和一致性評價實施。堅持「仿創結合」開發思路，以注射劑開發為基礎，保持公司在國內大輸液行業的技術和產品優勢，全面推進治療性注射劑新產品開發，重點集中在慢性病、呼吸系統、循環系統、急救麻醉類、解熱鎮痛、新型抗感染等治療領域。

主席報告

三、發展展望(續)

今年全面完成大輸液主導品種的一致性評價研究工作，確保公司在大輸液行業發展的領先地位。

逐步形成以鹽酸莫西沙星氯化鈉注射液、及待審批的國家2.1類新藥左奧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為主的高端抗感染大輸液產品系列；形成以鹽酸溴己新注射液、氨溴索注射液、多索茶鹼注射液等呼吸領域的產品系列；形成以鹽酸羅呱卡因注射液和鹽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等麻醉領域的產品系列；血透和腹透系列產品形成公司在腎病透析領域的產品系列佈局。開發新型微球、脂質體和乳劑等高端注射劑，以及凍乾粉針劑、雙室袋、多室袋、無菌灌裝針劑，逐漸形成公司在注射劑高端給藥系統和新型包裝形式的領先地位。

創新藥方面，抗腫瘤一類新藥NP-01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開始I期臨床試驗工作；抗肝纖維化一類新藥AND-9已全面進入臨床前藥理毒理研究，預期年內提交一期臨床註冊申請。自主研發的治療肺動脈高壓系列化合物目前已篩選出3個高活性目標化合物，正在有序進行臨床前的研究工作；新型的抗癲癇化合物QO-83初步動物實驗顯示了良好的潛在成藥性；抗腫瘤化藥2類新藥米鉑正在按計劃開展藥效學和安全性評價工作，預期年內提交臨床註冊申請。

我們對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憑著我們在行業的規模優勢、質量優勢和精細管理優勢，我們的發展必將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得到進一步強化。我們將致力為廣大投資者帶來滿意回報。

藉此機會，向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集團全體員工表示感謝。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廣泛類別藥物產品，包括主要為靜脈輸液的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國河北省及江蘇省，並主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之回顧分別載於主席報告內「業務回顧」一節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表現回顧」一節。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於主席報告內「發展展望」一節討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作為一家主要向中國醫院及分銷商銷售靜脈輸液產品的醫藥企業，本集團認為醫藥行業環境的不利變化及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有關靜脈輸液的政府政策屬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為中國醫藥行業環境帶來不確定性及挑戰。雖然要全面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仍言之尚早，但本集團正積極回應政府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的措施，例如本集團通過多省藥品採購綠色通道及中國國務院的「調運單」，增加供應抗病毒藥物阿比多爾膠囊(已列入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診療方案》)。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可能有效措施，以盡量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有關狀況的變動並作出及時回應。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7」帶量採購(「帶量採購」)計劃出台，成為中國 11 個選定城市採購藥品的投標新方式。第二輪帶量採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宣佈，範圍擴大至更多城市及更多藥品。整體而言，帶量採購下的藥品很有可能面對價格競爭。本集團主要產品為靜脈輸液，暫時未納入帶量採購。雖然如此，本集團已開始籌備工作，如本集團已選定若干產品進行一致性評價所需要的工作。

除上述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外，其他風險事宜已由本公司評估並載於主席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26。

遵守法例及規例

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醫藥企業，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綠色製造之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其生產遵守 GMP 標準下之環境要求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就實際操作而言，本集團堅持採納低能源消耗及低污染水平之措施，及鼓勵其僱員不時考慮相關環境因素。此外，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綠色及環保的工作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僱員、供應商及客戶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參考行業慣例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其他形式的薪酬(如酌情花紅、購股權及授出股份)。

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本集團持續與其供應商合作，以提高原材料的質素及以向其客戶付運高質素產品為目標。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大及重要之糾紛。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上升／(減少) % |
|---------|-----------|------------|-----------|------------|--------------|
| | 銷售 千港元 | 銷售百分比 % | 銷售 千港元 | 銷售百分比 % | |
| 靜脈輸液及其他 | 5 | 9 | 4,026,403 | 96.3 | 11.1 |
| (其中： | | | | | |
| 非PVC軟袋及 | | | | | |
| 直立式軟袋輸液 | 5 | 5 | 2,412,761 | 57.7 | 6.7 |
| 聚丙烯塑瓶輸液 | 5 | 8 | 814,391 | 19.5 | 5.8 |
| 玻璃瓶輸液 | 2 | 9 | 468,655 | 11.2 | (5.7) |
| 安瓿注射液 | 9 | 8 | 127,270 | 3.0 | 207.7 |
| 其他) | 9 | 4 | 203,326 | 4.9 | 1.2 |
| 醫用材料 | 5 | 5 | 154,385 | 3.7 | 4.7 |
| 總計 | 5 | 0 | 4,180,788 | 100 | 10.9 |

本集團的靜脈輸液產品及安瓿注射液產品主要是由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製造及銷售。靜脈輸液產品有不同包裝形式，包括非PVC軟袋、直立式軟袋、聚丙烯塑瓶及玻璃瓶，至於安瓿注射液產品則主要為以玻璃及聚丙烯塑裝小水針。本集團之醫用材料主要由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續)

收益(續)

本集團銷售主要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為港元時較去年貶值約3.8%)列值。然而，因靜脈輸液及安瓿注射液銷量上升，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至4,635,6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80,788,000港元)，按年增長10.9%。其中靜脈輸液產品的收益佔3,876,8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95,807,000港元)，按年增長4.9%。其中非PVC軟袋輸液及直立式軟袋的收益分別為1,939,661,000港元及633,776,000港元，合共2,573,437,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收益66.4%，較去年增加6.7%；聚丙烯塑瓶輸液的收益為861,261,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收益22.2%，較去年增加5.8%；玻璃瓶輸液的收益為442,121,000港元，佔靜脈輸液的收益11.4%，較去年減少5.7%。安瓿注射液的收益為39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270,000港元)，較去年大增207.7%。

因應中國對高質素靜脈輸液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生產非PVC軟袋及直立式軟袋輸液，並提高治療性輸液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本集團亦會繼續擴大生產安瓿注射液，以推動收益增長。

醫用材料的收益佔161,5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4,38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7%。

銷貨成本

本集團的銷貨成本由去年的1,574,415,000港元增加1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8,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其他成本分別佔總銷貨成本約64.0%、14.3%及21.7%，而於二零一八年的比較百分比則分別為57.8%、15.8%及26.4%。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毛利為2,876,8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6,373,000港元)。整體毛利率從去年的62.3%微降0.2個百分點至62.1%。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157,8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389,000港元)，主要為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為131,4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政府資助收益為17,0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69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61,4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30,047,000港元)，主要包括約430,3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2,952,000港元)的運輸成本、約476,0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7,481,000港元)的市場服務開支、約203,7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0,961,000港元)的廣告開支，以及約66,3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585,000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2.5%。此增幅乃因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產品覆蓋面不斷擴大致使市場服務及廣告開支上升，惟因為服務供應商降價及產品物流效率有所改善，此增幅被運輸成本減少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81,6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6,26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158,1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161,000港元)的行政員工之員工開支及約83,4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130,000港元)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二零一九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年上升13.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整體擴張及更多員工參與新原料藥項目導致員工成本上升。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1,391,65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1,113,455,000港元增長25.0%。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收益)相比二零一八年的26.6%增加至30.0%。

財務成本 — 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為30,5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12,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抵減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淨額減少11.1%，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存款增加致使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相信石家莊四藥、江蘇博生、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國龍制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可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於中國之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36.1%至223,8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52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加上就中國附屬公司將作出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撥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續)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4.6%至1,136,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1,774,000港元)，純利率(定義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收益)由去年的21.8%增加至今年的24.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5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4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將為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9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817,4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2,062,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695,8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4,502,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的借款分別為717,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9,123,000港元)及978,0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5,37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償還，大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有關還款、擔保及履行契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整體而言，鑑於未來存在商機亦有不確定性，本集團將能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低風險的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538,2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64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隨著業務營運持續發展，本集團需拓展其員工隊伍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4,100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而定，並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合資格僱員發放其他形式的薪酬(如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有關章節。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以供董事局批准。此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股份。薪酬組合乃參考董事局的企業宗旨及目標、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成本約為476,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05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2,156,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72,984,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28,27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另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7,60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26,62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正在解除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的過程當中，而該等借款已經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計值。除因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換算成港元而產生的外匯換算風險外，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港元計)的匯率如下：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0.83591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87620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89578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65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策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曲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石家莊第一製藥廠(「第一製藥」)為副廠長，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曲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東」)的主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主席以及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石門藥業」)的主席。曲先生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研究生學位。彼亦獲中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曲先生在醫藥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於中國化學製藥協會、河北省企業聯合會及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出任要職。

王憲軍先生，57歲，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醫藥業擁有近3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石家莊製藥集團，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副總工程師及董事。王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蘇學軍先生，52歲，執行董事。蘇先生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的董事局主席。蘇先生長期致力於藥品市場開發、運營與管理，在市場行銷和相關產業政策方面具備豐富的瞭解及經驗。蘇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第一製藥為廠長助理。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製劑銷售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石家莊四藥副總經理及石家莊四藥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蘇先生任石家莊四藥及新東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河北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蘇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主修生物學，獲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馮昊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任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倫」)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馮先生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曾就任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教師、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精算部分析員、上海華信惠悅(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精算諮詢顧問、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及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四月起，馮先生擔任四川科倫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專業。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加入河北省藥物研究所，先後任藥理研究室、製劑研究室、藥廠及科研管理部主任。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河北省醫藥管理局綜合經濟處任副主任科員，後相繼晉升為主任科員及副處長。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處及藥品安全監管處處長。王先生擁有逾30年醫藥研究、生產及行業管理經驗，熟悉醫藥法律法規及藥品監管程序，熟知藥品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的全程管理，瞭解及掌握國內及省內醫藥行業的整體發展狀況及走向。

梁創順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曾出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於香港以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托公證人。

周國偉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出任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該所累積了寶貴的核數經驗。周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亦為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先生，41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獲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保障及締造最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載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及守則條文第 A.6.7 條(載於下文「董事局」一節)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主席)、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並監控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方向及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宜、重大交易或有利益衝突的交易，均保留予董事局作決定。董事局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合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事宜。

董事局已向本集團管理層授予管理日常運作的責任。董事局對有關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方面。此外，董事局亦已向董事局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本公司認為董事具備全面且就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適當的技能及經驗。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本公司擁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周國偉先生為註冊會計師，而梁創順先生為合資格香港律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董事局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附註) |
| 執行董事 | | |
| 曲繼廣先生(主席) | 4/4 | 1/1 |
| 王憲軍先生 | 4/4 | 1/1 |
| 蘇學軍先生 | 4/4 | 0/1 |
| 非執行董事 | | |
| 馮昊先生 | 4/4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王亦兵先生 | 4/4 | 0/1 |
| 梁創順先生 | 4/4 | 1/1 |
| 周國偉先生 | 4/4 | 1/1 |

附註：守則條文第A.6.7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加深對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馮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亦兵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因當日有更重要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局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並將就所有其他董事局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有機會聯絡公司秘書，以將任何事宜列入董事局定期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局文件已按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時間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而任何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該等記錄。該等記錄均已對董事局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作充分詳細的記錄。該等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已於舉行董事局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使董事在接獲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將由董事局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局認為有關事宜屬重大，則有關事宜將於實際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進行討論。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委任曲繼廣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曲繼廣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獲授權負責領導管理層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相信，由曲繼廣先生兼任兩職，將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要決定均經諮詢董事局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此架構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董事的提名政策

委任及重選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目標為設立委任及重選董事的主要甄選標準、原則及程序。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提名候選人適合與否時所參考的因素包括誠信信譽、技術及知識、於醫藥行業的經驗、可投入的時間及董事局成員的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擬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須達到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如適用，候選人之學歷、資歷及經驗亦將予全盤評估，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該等標準僅供參考，並不具有窮盡性或決定性，董事局於甄選董事局候選人時須慮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提名政策的實施並不時檢討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果。

就提名程序而言，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局成員所提名之候選人(若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薦未獲董事局成員提名之候選人。候選人之詳情，包括姓名、簡要履歷(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應提供予提名委員會、董事局及/或股東大會的股東參考。至於股東提名任何建議候選人以選舉為董事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股東的權利」一節所載之有關程序。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在各董事及本公司同意下延長任期。獲委任為董事局新增成員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此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的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需要時，亦會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培訓。培訓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存置及更新。

年內，全體董事包括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蘇學軍先生、馮昊先生、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均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透過一項或以上如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1. 閱讀資料或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之研討會；
2. 參加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及
3. 實地考察。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保持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局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考慮到醫藥行業之特點、本集團現狀以及各種因素有關之可計量目標的可行性，董事局制定了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董事局由在以下領域具有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之董事組成；會計、法律及中國醫藥行業；及
2. 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目前，上述可計量目標已達成。

為確定在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目標方面之進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董事局還將審查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用性，並考慮不時設定任何新的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王亦兵先生出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經考慮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人選及／或經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後，就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董事局的構成已予檢討，且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政策已討論並已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王亦兵先生 | 1/1 |
| 梁創順先生 | 1/1 |
| 周國偉先生 | 1/1 |

薪酬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梁創順先生出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王亦兵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薪酬政策的首要目的為提供可吸引、挽留和激勵高質素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使本公司得以成功營運而又不須支付過多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其他角色及職能包括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因應董事局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當時的市場慣例、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彼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討及批准薪酬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討論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薪酬政策的檢討。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梁創順先生 | 1/1 |
| 王亦兵先生 | 1/1 |
| 周國偉先生 | 1/1 |

為非執行董事制定薪酬的目的為確保彼等就其為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取得充分但不過高的報酬。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的年薪均為228,000港元。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及附加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均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應付董事的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註冊會計師周國偉先生出任主席，而委員會成員為王亦兵先生及梁創順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局，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的獨立檢討、監督外聘審核及內部監控審閱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周國偉先生 | 2/2 |
| 梁創順先生 | 2/2 |
| 王亦兵先生 | 2/2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已履行的工作包括：

- (a)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該等資料)；
- (b) 每年至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方法及審核事宜；
- (c) 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股東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薪酬；及
- (d)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問責及審核

董事局提呈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及提供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令董事局能夠於批准向董事局提呈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的評核。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誠如載於本年報第5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以令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真實而公平的反映。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董事局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計對該等由董事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彼等的意見。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零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致力維持該系統的有效性，以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各部門及職能的詳細政策及程序已獲建立以執行該系統及達到其目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局每年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經評估本集團現況，包括其營運規模、業務風險水平及成立內部審核所需的資源，董事局認為委聘外部專業機構為內部監控顧問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風險管理計劃由內部監控顧問制訂，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已獲識別、評估及記錄，並已獲內部監控顧問於設計內部監控系統審核時予以考慮。該審核涵蓋本集團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於審核中提出的意見亦由董事局予以考慮，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資料以及董事局本身之觀察及評估，董事局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充足，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整體資源屬足夠。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意見及服務。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遞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致董事局或公司秘書。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股東的權利(續)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續)

倘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

(2) 股東會議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遞呈書面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

(3) 股東的查詢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亦可透過致函予公司秘書向董事局作出查詢，地址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與投資者溝通及處理內幕消息

本公司相信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同企業資料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從而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就評估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悉之重大消息是否屬內幕消息及即時將該消息提呈董事局，向彼等發出指引。本公司披露資料及刊發公告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首要重點是確保資料披露及時、準確及完整。

本公司通過多個渠道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該等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發佈、公告、致股東通函、新聞稿及本公司網頁 www.ssygroup.com.hk。

年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作為一家醫藥企業，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綠色製造之重要性。本集團主要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原則及基準作為本集團的標準，同時結合自身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報告期間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載列了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兩個範疇中各方面的策略與實踐，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通過本報告可對本公司的治理與文化有更加全面、深刻的了解。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深信，我們需要將環境及社會責任排定優先次序，並持續尋求改善其環境管理體系的方法。除達致業務目標之外，我們認識到我們有責任以更負責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中。

根據我們的經驗以及與各內部和外部組織之間的溝通，本集團整合七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不同持份者組別。該等組別包括我們的管理層、一般員工、社區及公眾、股東及投資者、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客戶與政府及監管機構。本集團竭力透過以下各種溝通渠道與各持份者組別溝通。持份者的參與使本集團能夠確保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策略與持份者的觀點和期望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續)

| | 所參與持份者組別 | 參與渠道 |
|-------|------------|--|
| 內部持份者 | 管理層 | — 定期會議 |
| | 一般員工 | — 定期會議 — 培訓與工作坊 — 年度評估會議 — 公司內刊和內聯網 |
| 外部持份者 | 社區及公眾 | — 共辦社區活動 |
| | 股東及投資者 | — 股東大會 — 投資者諮詢會 — 現場考察 — 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 — 投資者來訪面會 — 電話及郵件查詢 |
| |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 — 招標會議 — 供貨商管理流程 |
| | 客戶 | — 客戶意見調查 — 客戶溝通會議 — 與前線員工的日常溝通 — 客戶反饋機制 |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 現場視察及工作報告、報送、審批 — 與監管機構對話 — 定期與當地環境部門溝通 — 諮詢及信息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續)

在與高級管理層和內部監控顧問溝通後，考慮到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持份者以及本集團的重要性，我們已對其作出評估，確定了四個重點(包括減排方面的排放、生產方面的供應管理與反賄賂、以及僱員方面的勞工法規)，並已包括在本報告中後面之披露部分。

環境範疇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公司」)其生產遵守GMP標準下之環境要求及中國相關環保法律與法規。就實際操作而言，公司採納低能源消耗及低污染水平之措施，及鼓勵其僱員不時考慮相關環境因素。

公司提出「綠色」製藥的理念，將保護環境、合理利用資源等這些重大歷史責任，自覺付諸在技術改造和產品劑型選擇等每一個具體環節中，當發展生產與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產生矛盾時，始終服從於社會和諧發展這個大局，決不以犧牲環境和資源換取一朝一夕之利。近年來，公司積極推行節能減排舉措，將節能與保護環境放在重要位置，通過技術改造和採用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加大節能型設備及技術的推廣力度，依靠科技進步，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充分體現出製藥企業的社會責任和良知。

減排方面

公司認真貫徹落實了各項GMP標準及中國有關之法律與法規，加大對污染防治、生態保護能力建設，環境管理能力得到提高。公司採用了無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藝、新技術、新產品，開展「三廢」綜合治理，廢氣採用了「鹼洗+多介質催化氧化吸收塔」、袋式過濾器以及「預洗+生物濾池」處理後實現了達標排放；廢水的新建污水處理站正常運行；固體廢物分類處理，危險廢物從產生到處理實行全過程監控管理。二零一七年八月，公司獲評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第一批綠色製造體系示範企業。二零一九年內，本集團未出現違反上述有關排放的法律與法規之情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續)

減排方面(續)

排放

| | 二零一九年 (附註1) | 二零一八年 |
|-----------------|----------------|---------|
| 廢水排放量(附註2)(噸) | 531,645 | 233,893 |
| 化學需氧量(CODcr)(噸) | 35 | 16 |
| 二氧化碳排放量(附註3)(噸) | 146,968 | 122,259 |

附註1：滄州原料藥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才正式營運，考慮到對於集團整體重要性低，二零一九年數據收集未有包含在內。

附註2：二零一九年內，大量蒸汽回收成冷凝水用於生產中的預熱程序及作不同清洗用途。該等蒸汽冷凝水於使用後排放為污水，導致污水較二零一八年大幅增加。

附註3：排放量為能源耗用的間接排放。

公司使用了各類型處理各類污染的機器與設備，包括：

公司建立污水處理站兩座，提高了污水的處理能力。污水處理站採用處理工藝為生化處理輔助以物化處理相結合，經處理達標後排入園區污水管網；經污水處理站處理後的污水滿足入住工業區污水廠的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站有四套治理設施，其中「布袋除塵器+25m高排氣筒」主要用來過濾車間粉塵、「鹼洗+多介質催化氧化吸收塔+25m高排氣筒」用於除去車間所產生的的異味、「生物濾池+15米高排氣筒」用於除去不同池井所產生的的異味；粉碎機、壓片機、泵類、引風機、空壓機等安裝減振、隔聲、消聲等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續)

能源方面

公司採用了「以節能增加效益，以降耗促進生產，以減排改善環境，以綠色建造製藥」的能源管理方針，認真執行能源管理體系，以提升公司整體管理水準和環保意識，降低企業經營風險。輸液生產線滅菌迴圈水高溫水與低溫水實現分級利用，外購蒸汽使用後進行了冷凝水回收再次作為熱源和迴圈水補充用水，節約能源；隨著公司生產的不斷擴大，現有壓縮空氣的產量已不能滿足生產需求，用離心式空壓機代替原螺桿式空壓機、用鈕曼無損的乾燥機代替原有損的冷幹機，不僅產能提高了一倍，而且節約了用電；熱壓式蒸餾水機的熱能迴圈利用等措施，不僅節約了能源，更降低了污水的排放。

能源及包材使用

| | 二零一九年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
|---------------|----------------|---------|
| 水(噸) | 708,603 | 620,200 |
| 電(兆瓦時) | 137,482 | 126,635 |
| 蒸汽(百萬千焦) | 937,575 | 906,299 |
| 製成品所用包材的總量(噸) | 104,163 | 93,634 |

附註：滄州原料藥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才正式營運，考慮到對於集團整體重要性低，二零一九年數據收集未有包含在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續)

能源方面(續)

公司積極尋求「高增長、低消耗」的經濟增長模式，啟動資源再生與循環經濟節能降耗項目，將蒸汽冷凝水全部回收利用，在螺桿空壓機及後處理系統改造2台套的基礎上，又將後處理14台套進行了改造，降低了氣損節約電耗；自動卸車系統共改造6條生產線，節降用工，降低了軟袋磨漏概率；產品檢驗由人工燈檢改為全自動燈檢，大大提高了生產能力，降低了勞動強度，提高產品品質。採用德國粉針凍幹機為公司產品的研發加快進度；不僅降低了電耗，還節約了原料，充分體現了能源與資源的節約利用。公司亦完成「能源管理體系」建設，運用「策劃、實施、檢查、改進」的節能管理「四個機制」，完善了節能減排管理體系的建設，實現節能工作的持續改進、節能管理的持續優化和能效水平的持續提高，保證了節能減排目標的全面完成。

公司的新項目，在自身現有國內先進水平的基礎上，直接對標國際先進水平，引進德國先進的技術工藝、設計理念，優選目前世界上最先進的設備、設施，實現規模化的生產，打造中國大輸液行業節能、資源綜合利用的高效示範性項目，是提高我國整體大輸液產品質量水平，降低行業能源消耗，減少污染物排放的需要。

公司主要能源是熱力和電力，為了有效的降低生產成本，公司從多方面挖掘節能潛力，以實現節能降耗，降低生產成本。公司建有先進的能源管理中心，可對動力能源監控系統，能實時對常水、蒸汽、電力系統、壓縮空氣、製冷、循環水、供熱、餘熱回收系統等進行全程監控，實時瞭解能源供應、消耗情況及設備運行情況，系統可對壓力、流量、溫度等測量信號過程曲線或歷史數據查詢。公司採用節能產品，如高效節能電機、變頻、伺服電機控制應用，並對大能耗設備採用高壓電機，盡最大可能降低能源消耗。公司整體用電系統採取功率補償及諧波治理相結合方式，不僅保證了公司的用電質量，也使整個電網的用電質量得到了有效改觀；這不僅使公司的經濟效益有了保證，而且對整個社會的利益擔當了責任，其節能和環保社會效益顯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續)

能源方面(續)

要降低產品能耗，就要降低熱力消耗，公司採用熱壓式蒸餾水機替代國產多效蒸餾水機後，大幅降低了蒸汽消耗。公司提倡節能降耗，先後採購了上萬套最節能的LED綠色照明設備來代替傳統日光燈、節能燈、白熾燈，節約電能。食堂建有太陽能熱水站，使用低碳清潔的新能源，供食堂做飯、清洗及就餐人員洗手使用。太陽能系統的使用，用可再生能源代替生產蒸汽使用的煤炭消耗，降低了不可再生能源使用。

公司加強水資源利用，不僅採用了節水型器具和設備，而且從管理上挖掘的節水潛力，提高水的利用率。將蒸汽用後進行了冷凝水回收，回收後再次作為注射水生產時的原料水預熱的熱源。同時將冷凝水補充到迴圈水池，大大減少了新鮮水的補充量。加強節水技術改造：在制水系統增加一套濃水回收裝置，塑料瓶大輸液洗瓶由水洗改為潔淨空氣沖洗，大大降低了水資源的消耗。優化設備組合，降低水耗：採用多條生產綫集中、大批量配製方式，改變了傳統按每條生產綫單獨、小批量配置的方式。極大減少配製過程差錯及物料污染，提高成品率；減少潔淨區域面積，降低空調系統能耗；減少配製罐清洗次數及單次清洗用水量，降低了注射水的消耗。採用國內外先進設備，降低水耗；純化水生產採用RO+EDI和RO+RO純化水製備系統替代RO+混合離子交換樹脂(混床)純化水製備系統。提高了水的綜合利用率，而且不需要使用酸、鹼，避免了再生樹脂用酸、鹼對水體的污染，減少了廢水排放量。建立了滅菌、冷水、冷卻水、空壓機冷卻水循環系統四套，大大降低了一次水的消耗量。

公司使用了各類型節約能源的機器與設備，包括：

- 改造現有機械：將1台螺桿式空壓機改造為2台離心式空壓機，空壓機的氣電比得到很大程度降低，最大限度的節約了電能。將15套冷乾機改造為8套無氣損吸附乾燥機，減少氣損使壓縮空氣的產量大大增加，節約用電。
- 製瓶機：公司進行生產綫的合理調配提高生產及輸送能力，增加了單位空間的日產量，降低了產品公共用電。

環境範疇(續)

能源方面(續)

- 大型熱壓式注射水機：比傳統多效水機，內部進行了多次熱交換，達到了優化能量利用，同時變頻控制實現了產水與貯水的合理生產，節約蒸汽，蒸汽節降率達60%。
- 離線沖切機：解決了生產中邊角料浪費問題，極大的提高水針產品的產能。

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

作為大輸液生產企業，水是企業之根本。為了節約水源，不斷進行工藝革新，加強水資源綜合利用。在玻璃瓶生產線將精洗水回用於粗洗；制水站的反滲透一級濃水進行二次回收利用，二級濃水回收用於清潔衛生；滅菌櫃和蒸餾水機產生的蒸汽冷凝水的回收用於生產注射用水的原料水的預熱、浴室用水、生產過程中滅菌冷卻水、空調用水的補充水，使有限的水資源得到有效利用。

同時，公司高度重視土地集約利用，在科學規劃的基礎上，合理布局，精心設計，分步實施，使有限土地資源創造出了更大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近年來，為使有限的土地發揮更大的作用，在集約利用土地上做文章，認真做好土地的規劃和使用，抓好土地的節約利用效果，注重「上下」結合，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間資源，先後建成了曾經是華北最大、最早、自動化程度最高的具備國際先進水平的立體物流中心，倉庫存貨量相當於平面倉庫的7倍。目前，公司擁有立體物流中心5座，節約利用土地的做法受到中國國土資源部的高度評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僱員方面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參考行業慣例定期檢討，亦可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每年根據社會的發展、物價的上漲及企業效益情況檢討員工薪酬待遇，使員工薪酬處於合理水平，並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確保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同時，公司提倡公平競爭、反對歧視。實現同性別員工同等起薪，同工同酬。

僱員總數

|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合計 | | 4,773 | 4,091 |
| 按性別 | 男 | 2,702 | 2,216 |
| | 女 | 2,071 | 1,875 |
| 按年齡 | 18-30 | 2,624 | 2,377 |
| | 31-50 | 1,888 | 1,504 |
| | 50 以上 | 261 | 210 |
| 按學歷 | 博士 | 7 | 6 |
| | 研究生 | 126 | 112 |
| | 本科 | 735 | 690 |
| | 大專 | 1,287 | 1,302 |
| | 中專及高中以下 | 2,618 | 1,981 |

附註：包括滄州原料藥生產基地的 548 名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續)

僱員方面(續)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並及時根據國家政策、法規的變化修訂完善公司相關勞動關係管理制度。公司嚴格按照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在崗職工進行勞動合同的簽訂、續訂、解除和終止；按程序管理勞動用工，減少勞動合同糾紛和爭議，維護勞動合同雙方的權益。公司亦設有嚴謹的招聘制度及流程，防止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個案的發生。

公司堅持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 GMP 標準及中國法律下有關安全生產的規定，提供僱員培訓和教育宣講。公司設立了健康安全委員會，通過制定各級人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績效考核、安全檢查、危險評估、緊急演習、個人防護、安全操作等方面，使健康安全管理逐步完善。公司並對各車間的消防設施、安全和醫療應急的器材及裝備進行評估和升級，確保向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

公司重視員工的個人健康，每年都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公司亦積極響應政府開展「一日捐」員工互助活動，為因患重大疾病、遭遇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難的員工，捐款員工及其家庭，提供救助。

公司亦十分關注僱員的培育工作。為提高員工個人素質，使其具備良好的發展空間，集團每年投入很大的財力和人力對員工進行培訓。公司於報告期內共計組織新員工培訓 38,160 課時。根據年度培訓計劃組織員工培訓增加共計 73,782 課時，公司還選派中層及以上人員共計 7 人到中國人民大學進行企業運營及管理方面的學習。

公司積極展開了對各車間的消防設施、安全和應急的器材及裝備、易燃易爆化學品使用場所的安全控制硬件的評估和升級。繼續推行部門主體責任落實考核細則，發起了針對部室、車間內的所有機械設備、裝置和生產工藝綫進行了機械防護摸底和評估，對於存在較高人身傷害風險的設備排查機械防護裝置，有效地降低了發生人身傷害事故的機率，設備的本質安全得到了改善。公司開展了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以安全風險分級管控為基礎，以隱患排查治理為手段，把風險控制在隱患前面，從源頭識別風險、控制風險、並通過隱患排查及時尋找出控制過程可能出現的缺失、漏洞及風險控制失效環節。公司在工藝安全管理、機械防護、掛牌上鎖、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觀察、應急預備與響應、消防、可視化、5S 整理法、高危作業操作、道路交通安全和健康安全知識教育及宣講等專業要素方面展開了形式多樣的流程優化和改善，全員健康安全意識不斷提高，持續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續)

僱員方面(續)

受訓員工百分比

| | | 二零一九年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
|-----|-------|---------------|-------|
| 按性別 | 男 | 98.2% | 98.4% |
| | 女 | 97.9% | 87.7% |
| 按職級 | 管理階層 | 80.7% | 51.0% |
| | 行政階層 | 90.9% | 90.4% |
| | 非行政階層 | 98.6% | 98.7% |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 | | 二零一九年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
|-----|-------|---------------|--------|
| 按性別 | 男 | 75.8小時 | 70.4小時 |
| | 女 | 73.4小時 | 70.3小時 |
| 按職級 | 管理階層 | 17.6小時 | 8.2小時 |
| | 行政階層 | 54.5小時 | 46.3小時 |
| | 非行政階層 | 76.2小時 | 72.2小時 |

附註：包括滄州原料藥生產基地共548人及其培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續)

僱員方面(續)

公司以注重關心員工的職業健康為己任，為員工日常的工作提供了環境良好的辦公和生產場所，為直接或間接接觸生產過程的員工提供了定期健康體檢及職業體檢。二零一九年安全部根據現行的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生產第一綫可能有粉塵、異味或噪聲的操作場所，設置了有效的除塵器、抽氣機、隔聲屏等設施，並按照需求配備了個人防護用品，如耳塞、耳罩、護目鏡、防塵等呼吸防護設備、防護服等，盡可能地減少生產操作場所存在的危害因素對員工身體產生潛在的不利影響，確保員工身體的職業健康。對從事存在職業危害風險崗位(直接或間接接觸法定職業病危害因素)的人員，定期由職業病防治機構進行職業健康的身體檢查，確保員工的身體健康，並為每位接受職業健康檢查的員工建立了職業健康檔案。健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和職業健康檔案，同時根據職業健康培訓計劃開展了定期的職業健康培訓，員工自身健康防護的意識得到了進一步加強。

公司高層領導班子高度重視向員工提供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EHS)培訓和開展相關教育宣講活動，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著力提高全員乃至全社會的環境、健康安全意識。為此，公司設置了EHS專職、兼職管理人員，定期開展「計劃、實施、檢查和行動(PDCA)」的持續性改善行為。

二零一九年內，本集團未出現違反上述有關僱員聘用、勞工標準或健康與安全的法律與法規之情形。

社會範疇(續)

生產方面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本集團持續與其供應商合作，以提高原材料的質素及以向客戶付運高質素產品為目標。為了加強對統一招標採購物料的質量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實行《物料採購招標管理制度》、《供應商質量檔案管理制度》規範集採物料供應商批准過程，明確各部分人員職責，並通過規範物料供應商質量檔案、質量標準、現場審計、質量評估、檢驗試用及質量問題處理等程序，有利管理主要原材料及供應商帶來的環保或社會風險，從而加強物料供應質量管理。

按照 GMP 的要求，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的自檢工作，及時發現實際生產中存在的問題並制定切實可行的糾正預防措施。公司設有質量服務部門，負責客戶反饋質量問題的諮詢和處理工作，提供藥品從生產、流通到臨床使用各階段的售後質量服務。部門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售後服務體系及可追溯的產品系統，包括質量信息反饋、藥品協助召回、不合格產品質量追蹤、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等，並已制定相應管理制度和標準操作流程，及時響應市場各類投訴及客戶質量信息查詢。

公司亦積極參與客戶的庫存管理，避免因庫存積壓或滯銷造成的退換貨。如有過期藥品，公司積極協商予以解決；對於庫存過期藥品，嚴格按照《不合格藥品管理制度》處理，判定質量不合格，經報損後銷毀處理。二零一九年內，本集團未出現違反上述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與法規之情形。

公司嚴格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國家關於廉政建設的相關法律法規，在銷售及採購過程中，杜絕商業賄賂等一系列不正當競爭的行為，並對僱員進行嚴格監督、管理和培訓，與同行業展開公平競爭，維護醫藥流通行業的優良競爭環境與秩序。二零一九年內，本集團未出現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的法律與法規之情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續)

社區方面

作為一個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在發展壯大企業、確保股東和投資者利益的同時，本集團拿出更多的精力、物力、人力和財力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投身公益事業。

過去國內發生自然災害，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公司先後捐助資金與物資賑災。二零一九年公司以向河北省中冀扶貧基金會捐款，及購買當地特產等多種形的扶貧活動，支持河北省張家口陽原縣、安徽省碭山縣貧困地區的扶貧事業。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北京醫衛健康公益基金會捐款四十萬元，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領域中的現況、回顧性、前瞻性等臨床觀察、調查研究、評估研究以及薈萃分析等醫學科學研究項目。

本集團認為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是義不容辭的，集團作為一個以誠信為本、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在發展壯大自身、確保醫藥市場及終端患者利益的同時，應該始終站在公益事業的前列，承擔起商業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的責任，做到利義共舉，體現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本著「誠信為本，以質愛民」的經營理念，樂意承擔和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為社會、經濟、環境的和諧發展貢獻更大的力量。

董事局報告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載於第8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乃本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7至5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本公司將考慮每年支付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董事局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正常經營狀況下，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局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以維持穩定的股息比率(定義為各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之總和除以本集團股東應佔該年度經審核淨利潤)，惟並不保證會於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董事局亦可在該等股息之外宣派特別股息，或酌情考慮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基礎發行紅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派發(二零一八年：每股0.04港元)。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5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4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9港元)。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局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c)。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24,6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2,385,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417,5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4,946,000港元)。在緊隨擬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的情況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付。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贖回、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下一節所述購買1,7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或出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1,70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10,152,000港元，詳情如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股股份均已註銷。

| 回購日期 | 已回購 普通股總數 |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 總代價 (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600,000 | 5.95 | 5.87 | 3,567,000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1,100,000 | 5.99 | 5.94 | 6,585,000 |
| | 1,700,000 | | | 10,152,000 |

購股權計劃

誠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批准，董事局已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現已生效，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計劃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局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30日（包括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 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每股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人員授出合共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33%。行使價為1.9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72,368,000份購股權已由本集團其中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管理層員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72,3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行使。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曲繼廣先生授出 122,000,000 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 4.31%。行使價為 2.58 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止。購股權之授出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 20,000,000 份(二零一八年：70,000,000 份)購股權已由曲繼廣先生行使，因此，合共 20,000,000 股(二零一八年：70,000,000)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 32,000,000 股購股權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經批准後，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最多於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10%。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獲計入。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年初尚未行使 | 52,000,000 | 194,368,000 |
| 年內已授出 | — | — |
| 年內已行使 | (20,000,000) | (142,368,000) |
| 年內已失效 | — | — |
| 年末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 32,000,000 | 52,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 2.58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 港元)，尚餘合約期約為 1.29 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 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 董事名稱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 可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
| 曲繼廣先生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2.58 港元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 52,000,000 | — | (20,000,000) | 32,000,000 |

假設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約 82,560,000 港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為董事局所選擇的參與者(「獲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直到該等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公司，及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時終止。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將授出的股份數目及甄選任何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並賦予其認為適合的相應歸屬條件。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身為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的人士。信託人可以本集團的出資購買股份的最高數目為60,280,5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以單次或累計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且涉及的交易(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連交易」的定義)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信託人並無購買股份，亦無股份根據限制性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
王憲軍先生
蘇學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憲軍先生、蘇學軍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14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活動引致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彼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由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於業務上有競爭之權益如下：

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四川科倫與本集團同樣從事製造及銷售靜脈輸液行業。儘管四川科倫進行的部分業務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相似，但其中大部分業務種類各異及／或地點不同。本集團獨立於四川科倫的業務並與其保持獨立經營。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提醒其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且他們必須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避免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和層責。董事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廣大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代表。因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得到妥善保障。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好倉／淡倉 |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曲繼廣先生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好倉 | 32,000,000 | 1.05% |
|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45,746,000 | 8.10% |
|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 好倉 | 746,084,000 | 24.61% |
| 王憲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4,416,000 | 0.81% |
| 蘇學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4,416,000 | 0.81% |

附註：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向曲繼廣先生授出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關本公司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以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持有72.93%權益及由其他股東持有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並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悉下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好倉／淡倉 |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曲繼廣先生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好倉 | 32,000,000 | 1.05% |
|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45,746,000 | 8.10% |
|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 好倉 | 746,084,000 | 24.61% |
| 中華藥業(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746,084,000 | 24.61% |
|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3) | 好倉 | 446,852,000 | 14.74% |
|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159,870,000 | 5.27% |
| 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446,852,000 | 14.74% |
| UBS Group AG(附註4)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好倉 | 214,265,474 | 7.07% |
| |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 好倉 | 17,835,793 | 0.58% |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向曲繼廣先生授出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關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以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72.93%及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4. UBS Group AG於本公司之權益中，通過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持有982,000股股份。

董事局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的貨物佔其營業額少於 30%，而自其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貨物佔其總採購額少於 30%。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營公司或任何股東於年內擁有超過 5% 本公司持股量，並於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有關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載於下文。

持續關連交易 — 與四川科倫訂立的購銷總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四川科倫(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購銷總合同，本公司同意自科倫集團(四川科倫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材料，而本公司同意向科倫集團銷售若干材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本公司購買材料之單價乃經參考與其他不相關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相若數量及特性之相若材料之至少兩項同類交易所釐定之不時當前市價計算。本公司銷售材料的單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採用相關材料及在此期間一般應用於本公司所有客戶之價目表而釐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根據購銷總合同支付之採購總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經修訂，而購銷總合同所載的其他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 與四川科倫訂立的購銷總合同(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科倫集團之購買總額及向科倫集團之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04,000元及人民幣35,441,000元，並未超過根據購銷總合同指定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310,000元及人民幣68,56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局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工作」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事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向董事局發出了一份包含調查結果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信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管理合約

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有其他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保障及締造最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6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局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47頁的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時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94至9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向數量眾多的經銷商及醫院銷售靜脈輸液產品。

貴集團與若干主要經銷商簽訂框架分銷協議，其中對價格、收貨、退貨及信用期等條款進行了詳細說明。向貴集團其餘客戶的銷售則基於採購訂單列示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之銷售合約並無列示有關折扣或回佣之條款，亦不允許退貨，除非產品有破損或瑕疵。

貴集團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此時點將為客戶從倉庫收到貨品時、貨品付運至客戶所指定之位置時，或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驗收時。

我們把收入確認時點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貴集團與客戶交易條款的多樣性而增加銷售確認時點早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時點的風險，且銷售確認時點的錯誤可能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價收入確認時點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並評價管理層關於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控制運行有效性；
- 檢查貴集團與主要客戶簽訂的框架分銷協議及採購訂單樣本，以識別收貨及退貨相關條款與條件，並根據通常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貴集團收入確認時點的政策；
- 以抽樣方式，比較會計期末及期後入賬的特定收入交易與包括發貨單及收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價收入是否依據框架分銷協議或採購訂單之銷售條款確認於恰當的財政期間內；及
- 檢查本財政年度內被認為重大的或滿足其他特定風險條件有關收入的人手會計分錄，向管理層詢問作出以上調整分錄的原因並將其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 26(a) 及第 83 至 86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 1,681,100,000 港元，其中虧損撥備為 8,400,000 港元。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 21.7%。

貴集團之虧損撥備乃以管理層估計各類應收款項之虧損比率，按相當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估計虧損比率乃計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逾期結餘、有關債務人付款能力及意向之資料，以及有關違約比率之過往數據。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債務人向貴集團還款的能力取決於應收貿易賬款組別之特徵及市場狀況，當中涉及固有不确定性。

我們將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應收貿易款項能否收回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追討債款及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以抽樣方式將個別項目的詳情與相關發票作比較，以評估組別（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劃分）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報告；
- 了解管理層就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基礎，並參考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客戶信貸風險特徵、逾期賬款的賬齡、過往及年結日後的付款記錄，以評估管理層所作出的虧損撥備。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來適當調整歷史虧損率。此程序包括檢查與個別債務人的相關函件；及
- 以抽樣方式，將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從債務人收到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現金與銀行對賬單及相關文件作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除刊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之外，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閱讀其他信息時的責任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抵觸、或在我們審計過程中或其他方面所了解的情況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董事對其認為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謝旺培。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4,635,675 | 4,180,788 |
| 銷售成本 | | (1,758,842) | (1,574,415) |
| 毛利 | | 2,876,833 | 2,606,373 |
| 其他收益 | 5 | 157,886 | 73,38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261,406) | (1,230,04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381,657) | (336,260) |
| 經營溢利 | | 1,391,656 | 1,113,455 |
| 財務收入 | | 24,755 | 16,657 |
| 財務成本 | | (55,268) | (50,969) |
| 財務成本 — 淨額 | 6(a) | (30,513) | (34,312) |
| 除稅前溢利 | 6 | 1,361,143 | 1,079,143 |
| 所得稅 | 7 | (223,838) | (164,524) |
| 年度溢利 | | 1,137,305 | 914,619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 | | |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 | (130,803) | (240,679)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30,803) | (240,679)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06,502 | 673,94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136,101 | 911,774 |
| 非控股權益 | | 1,204 | 2,845 |
| 年度溢利 | | 1,137,305 | 914,619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009,287 | 679,602 |
| 非控股權益 | | (2,785) | (5,662)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06,502 | 673,940 |
| 每股盈利 | | | |
| | 10 | | |
| — 基本 | | 港元 0.3755 | 港元 0.3044 |
| — 攤薄 | | 港元 0.3725 | 港元 0.2999 |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 2(c)。

第 63 至 147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應付應佔年內溢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25(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3,414,398 | 2,879,018 |
| 土地使用權 | 2(c), 11 | — | 272,004 |
| 使用權資產 | 2(c), 11 | 263,652 | — |
| 無形資產 | 12 | 545,509 | 499,056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b) | 13,022 | 9,139 |
| 定期存款 | 17 | 122,798 | 114,129 |
| | | 4,359,379 | 3,773,34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4 | 506,923 | 422,504 |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15 | 1,803,279 | 1,271,42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230,070 | 216,08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 17 | 7,262 | 252,67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8 | 817,429 | 902,062 |
| | | 3,364,963 | 3,064,742 |
| 持作出售資產 | 21(b) | — | 42,657 |
| | | 3,364,963 | 3,107,399 |
| 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19 | 816,915 | 448,383 |
| 應付貿易款項 | 20 | 171,798 | 148,505 |
| 合約負債 | | 47,411 | 32,659 |
| 租賃負債 | 2(c), 22 | 2,394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475,283 | 720,031 |
| 應付所得稅 | 23(a) | 63,207 | 49,375 |
| | | 1,577,008 | 1,398,953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787,955 | 1,708,44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6,147,334 | 5,481,7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19 | 878,942 | 1,046,119 |
| 租賃負債 | 2(c), 22 | 904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b) | 24,203 | 17,974 |
| 遞延收入 | 24 | 56,137 | 39,453 |
| | | 960,186 | 1,103,546 |
| 資產淨額 | | | |
| | | 5,187,148 | 4,378,246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5(c) | 67,454 | 67,088 |
| 儲備 | | 4,918,968 | 4,171,344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 |
| | | 4,986,422 | 4,238,432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200,726 | 139,814 |
| 權益總額 | | | |
| | | 5,187,148 | 4,378,246 |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由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曲繼廣
董事

王憲軍
董事

第63至14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附註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儲備 千港元 | 貨幣匯兌差額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附註)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64,241 | 375,830 | 176,819 | 231,875 | 50,076 | 1,656 | 2,574,861 | 3,475,358 | 11,384 | 3,486,742 |
| 於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911,774 | 911,774 | 2,845 | 914,61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232,172) | — | (232,172) | (8,507) | (240,679)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232,172) | 911,774 | 679,602 | (5,662) | 673,940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投入 | — | — | 706 | — | — | — | — | 706 | 134,092 | 134,798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25(c)(iii) | 2,847 | 359,677 | — | (38,636) | — | — | 323,888 | — | 323,888 |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25(b) | — | (120,561) | — | — | — | (120,561) | (241,122) | — | (241,12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8,272 | — | — | (8,272)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7,088 | 614,946 | 177,525 | 240,147 | 11,440 | (230,516) | 3,357,802 | 4,238,432 | 139,814 | 4,378,246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67,088 | 614,946 | 177,525 | 240,147 | 11,440 | (230,516) | 3,357,802 | 4,238,432 | 139,814 | 4,378,246 |
| 於二零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1,136,101 | 1,136,101 | 1,204 | 1,137,30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126,814) | — | (126,814) | (3,989) | (130,803)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26,814) | 1,136,101 | 1,009,287 | (2,785) | 1,006,502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投入及收購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13 | — | (343) | — | — | — | — | (343) | 63,697 | 63,354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25(c)(iii) | 400 | 55,600 | — | (4,400) | — | — | 51,600 | — | 51,600 |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25(b) | — | (242,839) | — | — | — | (59,563) | (302,402) | — | (302,402) |
| 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 25(c)(ii) | (34) | (10,118) | — | — | — | — | (10,152) | — | (10,15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6,824 | — | — | (6,824)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7,454 | 417,589 | 177,182 | 246,971 | 7,040 | (357,330) | 4,427,516 | 4,986,422 | 200,726 | 5,187,148 |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63至14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 18(b) | 905,236 | 1,180,645 |
| 已付利息 | | (52,903) | (46,800) |
| 已付所得稅 | 23(a) | (206,376) | (164,020)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 645,957 | 969,825 |
| 投資活動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61,451) | (533,064) |
| 購買無形資產 | | (74,549) | (47,2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5 | 4,891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政府資助 | 24 | 19,659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 13 | (1,394) | — |
| 建議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按金 | 21(b) | — | 117,085 |
| 已收利息 | | 23,367 | 13,412 |
|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 68,080 | (310,45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726,233) | (755,345) |
| 融資活動 | | | |
|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25(c)(iii) | 51,600 | 323,888 |
|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付款 | 25(c)(ii) | (10,152) | —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金開支 | 18(c) | (3,343) | —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開支 | 18(c) | (238)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18(c) | 920,441 | 770,730 |
| 償還借款 | 18(c) | (706,125) | (948,507) |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25(b) | (302,402) | (241,122)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投入所得款項 | | 64,748 | 134,798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14,529 | 39,78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 | (65,747) | 254,267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902,062 | 687,319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8,886) | (39,52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8(a) | 817,429 | 902,062 |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63至14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原料藥以及醫用材料。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及江蘇省，並主要向中國客戶進行銷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應用該等頒佈所產生之任何變動於附註2(c)詳述。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準則。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2(e))。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以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其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以繼續沿用之前原準則對現有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豁免。有關本集團如何採用承租人會計法的解釋，見附註 2(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4.76%。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去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法及過渡影響(續)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合同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註27(b)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 7,774 |
|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的承擔： | |
| —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 (709) |
| | 7,065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406) |
| 剩餘租賃款項現值(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 6,659 |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權益的期初結餘不受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 | | |
| 土地使用權 | 272,004 | (272,004) | — |
| 使用權資產 | — | 278,663 | 278,66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773,346 | 6,659 | 3,780,005 |
| 租賃負債(流動) | — | 3,332 | 3,332 |
| 流動負債 | 1,398,953 | 3,332 | 1,402,285 |
| 流動資產淨值 | 1,708,446 | (3,332) | 1,705,11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5,481,792 | 3,327 | 5,485,119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3,327 | 3,32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103,546 | 3,327 | 1,106,873 |
| 資產淨額 | 4,378,246 | — | 4,378,24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見附註18(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經營現金流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相若)。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變動(見附註18(d))。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續)

以下表格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以計算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在其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的估計假設金額，方法為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並比較二零一九年的有關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對應金額。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 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 (附註1) (C) 千港元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 (D=A+B-C) 千港元 |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有關二零一八年所呈報的金額比較 千港元 |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 | | | | |
| 經營溢利 | 1,391,656 | 3,336 | (3,581) | 1,391,411 | 1,113,455 |
| 財務成本 — 淨額 | (30,513) | 238 | — | (30,275) | (34,312) |
| 除稅前溢利 | 1,361,143 | 3,574 | (3,581) | 1,361,136 | 1,079,143 |
| 年內溢利 | 1,137,305 | 3,574 | (3,581) | 1,137,298 | 914,61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續)

| | 二零一九年 | | | 二零一八年 |
|--|--|---|---|--|
| |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 金額 (A) 千港元 |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 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千港元 |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C=A+B) 千港元 |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17號所得出的 有關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的 金額比較 千港元 |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905,236 | (3,581) | 901,655 | 1,180,64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45,957 | (3,581) | 642,376 | 969,825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金開支 | (3,343) | 3,343 | — | —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開支 | (238) | 238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4,529 | 3,581 | 18,110 | 39,787 |

附註1：「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與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乃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且於二零一九年新訂的所有租約均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計及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

附註2：於本影響列表內，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現金流出重新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出租人會計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租出辦公場所。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相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i) 綜合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則停止綜合計算。

—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所佔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於彼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i) 綜合(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作出改變，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變動。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的結算會在權益內列賬。

已轉撥代價、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列作商譽。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倘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合計低於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之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金額已作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並無引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以彼等身為附屬公司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將計入股本權益。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盈虧亦會計入股本權益。

—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的方法記賬(見附註2(k))，惟該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見附註2(e))則除外。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計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已減值或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e)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出售組別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將於該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別內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列所闡釋之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倘列為待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份所載之政策予以計量。

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獲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本集團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經營分部並非個別重大但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計算。

(g)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他本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倘重新計量項目則使用估值。由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的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中呈列。

按歷史成本計算並以外幣換算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日期乃本集團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日期。按公允價值計算並以外幣換算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 | |
|------------------|--------|
| — 樓宇 | 10至40年 |
| — 廠房、機器及工具 | 5至10年 |
| — 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 5至10年 |
| — 汽車 | 5至1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k))。

出售的盈虧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用以於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內撥付該等資產的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於相關資產完成及準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折舊計提撥備。當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文所述政策計提折舊。

(i)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期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該等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按其現值貼現，以及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k))。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去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有變，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當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會於損益表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取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收購了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於比較期間，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在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或如有減值，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標及專利權

獨立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權有既定可使用年期。攤銷乃按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 |
|-------|-------|
| — 商標 | 50年 |
| — 專利權 | 6至10年 |

(iii)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按於收購日期於客戶基礎應佔的公允價值或對所獲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客戶的現有合約報價確認。客戶關係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攤銷乃按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5.25年計算。

(iv) 電腦軟件

所購入的電腦軟件乃根據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續)

(v)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標準，則開發項目所引致的成本(有關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在其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辨出以下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商譽除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用於降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一項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非商譽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並不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6(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bb))。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股息，無論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2(cc)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不得以未來事件釐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n)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p))；及
- 租賃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劃轉)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貼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未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2(bb)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還款；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o)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的資產、就銷售進行生產的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耗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少金額。

(p)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aa))，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n)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見附註2(q))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aa))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q))。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就與客戶的單份合約而言，僅按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呈列。就客戶的多份合約而言，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份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bb))。

(q)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予確認，則該款項以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p))。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n))。

(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根據附註2(n)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s)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新增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t)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v))予以確認。

當部份或所有的額度很可能被提取時，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提取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倘無任何證據顯示部份或所有的額度可能被提取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v)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外幣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及匯兌差額，惟有關成本須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為利息成本調整之外匯盈虧包括倘實體於其功能貨幣借出資金涉及之借款成本及實際涉及外幣借款之借貸成本之間之外匯差額。該等金額乃根據實體功能貨幣中類似借款之利率估計。

當興建合資格資產需時超過一個會計期間，合資格資本化之外匯差額金額於各年度期間釐定，並受限於功能貨幣借貸之假定利息金額及涉及外幣借款之實際利息之差額。於過去數年不符合資本化標準之外匯差額將不會於其後數年予以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的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交的金額確立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臨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或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的，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的釐訂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經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且預期當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時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以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抵銷

倘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強制執行權時，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有關由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的同一稅務機關(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

(x)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承擔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均透過向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付款營運，並會定期作出精算釐訂。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計劃。

一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以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於強積金計劃項下每月須按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人每月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並可自願作出任何超額供款。除有關供款外，本集團對離職後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如中國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每月須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惟受上限所定)約8%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將按有關收入的約16%至20%供款，除有關供款外，本集團對離職後福利並無任何其他責任。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金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續)

(i) 退休金承擔(續)

— 離職後福利

部份集團公司向其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僱員是否享有此等福利，通常取決於該僱員是否受僱至退休年齡及是否已達到最低服務年期。

財務狀況表內就離職後福利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該等福利承擔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同時包括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的調整。該等承擔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該等承擔的現值，採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福利承擔期限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的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界定福利計劃的即期服務成本於損益表內按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已包括於資產成本者除外)，反映本年度因僱員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淨利息成本按界定福利責任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應用貼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因按經驗作出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扣除自或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權益。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該實體向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就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期間內是否留任為該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特定期間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及授出日期止期間的開支目的而估算。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乃作為對附屬公司業務投資的增加按歸屬期確認，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續)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計年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僅於放假時確認。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因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就花紅確認撥備。

(y)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合同

(i)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方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作出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清償責任所需的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ii)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合同(續)

(iii) 虧損合約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為符合該合約下之責任而不可避免產生之開支超過預期根據該合約可收取之經濟利益時，即存在虧損合約。虧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計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z) 政府資助

以補貼或財務退款形式的政府資助，乃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資助附帶的條件及會收到資助時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資助遞延至須於擬補償的成本匹配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與資產相關的資助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該資助將設定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可使用期內系統性地按基準於損益確認。

(aa) 收益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收益(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時間點一般與集團公司已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已獲取並接受產品及有關代價可收回的時間相同；
-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及
- 服務收入經參考具體交易的完工階段並按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進行評估後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b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見附註2(n))。

(c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dd)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e)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於未來尚不明確，故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於下文論述極有可能引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該等估計及假設。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根據附註2(k)所述的會計政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

本集團透過折現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量使用價值。此等計算要求本集團對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亦要求本集團採用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挑選貼現率以反映所涉及的風險。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實際及過去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更可重大反映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減值審核的結果。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短缺現金的現值的評估來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有關過往事件、現行市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而定。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行業環境及競爭對手行動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倘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於損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成藥(主要為靜脈輸液)、原料藥及醫用材料產生收益。

(i) 分拆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 |
|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 | |
| — 銷售藥品 | 4,462,343 | 4,017,162 |
| — 銷售醫用材料 | 158,224 | 151,169 |
| — 服務收入 | 4,709 | 6,041 |
|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 10,155 | 6,241 |
| | 4,635,431 | 4,180,613 |
| 來自其他方面的收益 | | |
| — 租金收入 | 244 | 175 |
| | 4,635,675 | 4,180,788 |
|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 | | |
| — 中國 | 4,481,341 | 4,046,465 |
| — 其他國家 | 154,334 | 134,323 |
| | 4,635,675 | 4,180,788 |

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進行分拆，詳情於附註4(b)披露。

上述收入的地理分析包括中國對外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入2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5,000港元)。董事已釐定，由於本集團逾95%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即被視為一個具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之10%。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範圍及位置組合劃分。就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識別兩個報告分部，即靜脈輸液及其他以及醫用材料。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借款。

分配至報告分部之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報告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準則為經營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於下文。

| | 二零一九年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靜脈輸液及其他 千港元 | 醫用材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
|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 | | |
| 時間點 | 4,469,404 | 161,318 | — | 4,630,722 |
| 一段期間內 | 4,715 | 238 | — | 4,953 |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 4,474,119 | 161,556 | — | 4,635,675 |
| 分部間收益 | 21,564 | 169,939 | — | 191,503 |
| 報告分部收益 | 4,495,683 | 331,495 | — | 4,827,178 |
| 經營溢利或虧損／分部業績 | 1,402,078 | 23,385 | (33,807) | 1,391,656 |
| 財務收入 | 24,610 | 81 | 64 | 24,755 |
| 財務成本 | (32,521) | (453) | (22,294) | (55,26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94,167 | 23,013 | (56,037) | 1,361,143 |
| 所得稅 | (217,798) | (6,040) | — | (223,838) |
| 年度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 1,176,369 | 16,973 | (56,037) | 1,137,305 |
| 年度折舊及攤銷 | 257,262 | 19,809 | 271 | 277,342 |
| 撇銷內部產生之研發成本 | 8,943 | — | — | 8,943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692 | 36 | — | 2,728 |
| 資產總值／報告分部資產 | 7,366,351 | 350,833 | 7,158 | 7,724,342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929,254 | 21,364 | — | 950,618 |
| 負債總值／報告分部負債 | 1,989,746 | 24,004 | 523,444 | 2,537,19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4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 | 二零一八年(附註)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靜脈輸液及其他 千港元 | 醫用材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
|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 | | |
| 時間點 | 4,020,187 | 154,385 | — | 4,174,572 |
| 一段期間內 | 6,216 | — | — | 6,216 |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 4,026,403 | 154,385 | — | 4,180,788 |
| 分部間收益 | 25,587 | 164,452 | — | 190,039 |
| 報告分部收益 | 4,051,990 | 318,837 | — | 4,370,827 |
| 經營溢利或虧損／分部業績 | 1,108,917 | 22,896 | (18,358) | 1,113,455 |
| 財務收入 | 16,436 | 219 | 2 | 16,657 |
| 財務成本 | (26,543) | (1,027) | (23,399) | (50,969)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98,810 | 22,088 | (41,755) | 1,079,143 |
| 所得稅 | (159,287) | (5,237) | — | (164,524) |
| 年度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 939,523 | 16,851 | (41,755) | 914,619 |
| 年度折舊及攤銷 | 259,864 | 23,526 | 590 | 283,980 |
| 商譽減值 | 6,206 | — | — | 6,206 |
| 無形資產減值 | 19,342 | — | — | 19,342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401 | 56 | — | 1,457 |
| 資產總值／報告分部資產 | 6,460,123 | 364,666 | 55,956 | 6,880,745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781,826 | 11,992 | — | 793,818 |
| 負債總值／報告分部負債 | 1,645,444 | 59,772 | 797,283 | 2,502,499 |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政府補貼 | 17,041 | 68,69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附註21(b)) | 132,036 | 4,696 |
| 其他 | 8,809 | — |
| | 157,886 | 73,389 |

政府補貼主要為各個政府組織給予的補貼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的研發支出及其他支持本集團營運的優惠。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

(a) 財務收入及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
|------------------|-----------------|----------------------|
| 財務收入：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3,367) | (13,412) |
| — 匯兌收入淨額 | (1,388) | (3,245) |
| 財務收入 | (24,755) | (16,657) |
| 財務成本： | | |
| — 借款利息開支 | 68,852 | 53,154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38 | — |
| | 69,090 | 53,154 |
| 減：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利息開支* | (13,822) | (2,185) |
| 財務成本 | 55,268 | 50,969 |
| 財務成本 — 淨額 | 30,513 | 34,312 |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c)。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年利率4.90%（二零一八年：4.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41,702 | 44,830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434,445 | 385,225 |
| | 476,147 | 430,055 |

(c)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 140,490 | 78,071 |
|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 | (65,139) | (31,271) |
| | 75,351 | 46,800 |
| 攤銷 [#] | | |
| — 土地使用權(附註11(a)) | — | 6,879 |
| — 無形資產(附註12) | 15,814 | 18,601 |
|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 (994) | (923) |
| | 14,820 | 24,557 |
| 折舊費用 [#] | | |
| — 所擁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 251,956 | 258,500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1(a))* | 9,572 | — |
| 減值虧損 | |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附註26(a)) | 2,725 | 1,585 |
| — 無形資產(附註12) | — | 19,342 |
| — 商譽(附註12) | — | 6,206 |
| 內部產生之研發成本之撇銷(附註12) | 8,943 | — |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2,500 | 2,300 |
| 存貨成本 [#] (附註14(b)) | 1,721,736 | 1,510,912 |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 最低租金總額* | — | 9,457 |
| 其他開支 | | |
| — 運輸開支 | 434,694 | 518,651 |
| — 公用設施開支 | 130,348 | 149,319 |
| — 廣告開支 | 203,785 | 190,961 |
| — 市場服務開支 | 499,887 | 394,311 |
| — 差旅、會議及招待開支 | 62,646 | 84,191 |
| — 附加及其他稅項開支 | 63,525 | 71,93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續)

- * 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作為承租人，本集團需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取代以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根據此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c)。
-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444,8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1,388,000港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於附註6(b)個別披露之各個總金額中該等開支類別之各項開支。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21,235 | 172,280 |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2,603 | (7,756) |
| | 223,838 | 164,524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及河北翰林生物科技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法規，此等公司可獲三年內享受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研發支出的額外扣減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按中國國稅局頒佈的新稅務優惠政策由50%增至75%，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續)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5%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積累的盈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10%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就此，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b) 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361,143 | 1,079,143 |
|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 347,727 | 271,938 |
| 中國優惠稅率之影響 | (139,891) | (109,743) |
| 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 | 10,037 | 6,506 |
|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 | (8,936) | (6,030) |
| 溢利分配之預扣稅 | 16,003 | 1,878 |
| 其他 | (1,102) | (25) |
| 實際稅項開支 | 223,838 | 164,52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姓名 | 二零一九年 | | |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a) 千港元 | 住房津貼 千港元 |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b)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 曲繼廣先生(「曲先生」) | — | 6,216 | 6,350 | 456 | — | 18 | 13,040 |
| 王憲軍先生 | — | 1,998 | 300 | — | — | 18 | 2,316 |
| 蘇學軍先生 | — | 828 | 663 | — | 88 | 52 | 1,631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 王亦兵先生 | 228 | — | — | — | — | — | 228 |
| 梁創順先生 | 228 | — | — | — | — | — | 228 |
| 周國偉先生 | 228 | — | — | — | — | — | 228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 馮昊先生 | 228 | — | — | — | — | — | 228 |
| | 912 | 9,042 | 7,313 | 456 | 88 | 88 | 17,89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8 董事酬金(續)

| 姓名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a) 千港元 | 住房津貼 千港元 |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b) 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
| 曲先生 | — | 6,330 | 10,116 | 342 | — | 18 | 16,806 |
| 王憲軍先生 | — | 1,998 | 500 | — | — | 18 | 2,516 |
| 蘇學軍先生 | — | 1,141 | 198 | — | 99 | 52 | 1,49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 王亦兵先生 | 180 | — | — | — | — | — | 180 |
| 梁創順先生 | 180 | — | — | — | — | — | 180 |
| 周國偉先生 | 180 | — | — | — | — | — | 180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
| 馮昊先生 | 180 | — | — | — | — | — | 180 |
| | 720 | 9,469 | 10,814 | 342 | 99 | 88 | 21,532 |

(a) 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之選定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釐定，但以該等附屬公司淨溢利之指定百分比為限，並已經過本公司董事局批准。

(b)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金及醫療保險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9 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之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65 | 1,738 |
| 酌情花紅 | 399 | 106 |
| 退休計劃供款 | 70 | 82 |
| | 2,034 | 1,926 |

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 | 二零一九年 人數 | 二零一八年 人數 |
|-----------------------------|-------------|-------------|
| 零 — 1,000,000 港元 | 1 | 1 |
| 1,0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1 | 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36,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1,77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25,73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2,995,448,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二零一九年 千股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
|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 3,014,025 | 2,871,657 |
| 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股份之影響(附註25(c)(ii)) | (131) | — |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5(c)(iii)) | 11,836 | 123,79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025,730 | 2,995,448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36,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1,774,000港元)以及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之加權平均3,050,33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3,040,695,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 二零一九年 千股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 3,025,730 | 2,995,448 |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 24,608 | 45,24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3,050,338 | 3,040,69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對賬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09,793 | 1,536,456 | 284,349 | 38,350 | 179,395 | 3,548,343 | 355,124 | — | 3,903,467 |
| 轉讓 | 77,229 | 65,626 | 6,228 | — | (149,083) | — | — | — | — |
| 添置 | 7,195 | 73,349 | 30,739 | 9,534 | 622,675 | 743,492 | — | — | 743,492 |
| 出售 | (5,623) | (9,600) | (8,971) | (97) | (683) | (24,974) | — | — | (24,974) |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1(b)) | (34,225) | (1,289) | — | — | — | (35,514) | (33,278) | — | (68,792) |
| 匯兌調整 | (68,983) | (74,979) | (14,297) | (1,999) | (24,326) | (184,584) | (16,330) | — | (200,914)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5,386 | 1,589,563 | 298,048 | 45,788 | 627,978 | 4,046,763 | 305,516 | — | 4,352,279 |
|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 | — | — | — | — | — | — | (305,516) | 312,175 | 6,659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485,386 | 1,589,563 | 298,048 | 45,788 | 627,978 | 4,046,763 | — | 312,175 | 4,358,938 |
| 轉讓 | 305,267 | 141,254 | 12,702 | 931 | (460,154) | — | — | — | — |
| 添置 | 63,275 | 133,564 | 38,524 | 874 | 631,077 | 867,314 | — | — | 867,314 |
| 出售 | — | (18,306) | (1,597) | (701) | — | (20,604) | — | — | (20,604) |
| 匯兌調整 | (38,596) | (39,233) | (7,606) | (980) | (16,735) | (103,150) | — | (6,296) | (109,44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 1,815,332 | 1,806,842 | 340,071 | 45,912 | 782,166 | 4,790,323 | — | 305,879 | 5,096,20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機器 及工具 千港元 |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累計攤銷及折舊：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72,580) | (560,038) | (140,684) | (26,450) | — | (999,752) | (36,866) | — | (1,036,618) |
| 年度支出 | (81,143) | (136,964) | (36,697) | (3,696) | — | (258,500) | (6,879) | — | (265,379) |
| 出售時撇減 | 6,340 | 6,756 | 7,869 | 56 | — | 21,021 | — | — | 21,021 |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1(b)) | 16,899 | 932 | — | — | — | 17,831 | 8,304 | — | 26,135 |
| 匯兌調整 | 13,381 | 29,813 | 7,206 | 1,255 | — | 51,655 | 1,929 | — | 53,58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317,103) | (659,501) | (162,306) | (28,835) | — | (1,167,745) | (33,512) | — | (1,201,257) |
|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 | — | — | — | — | — | — | 33,512 | (33,512)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17,103) | (659,501) | (162,306) | (28,835) | — | (1,167,745) | — | (33,512) | (1,201,257) |
| 年度支出 | (78,873) | (140,583) | (28,801) | (3,699) | — | (251,956) | — | (9,572) | (261,528) |
| 出售時撇減 | — | 12,298 | 1,334 | 643 | — | 14,275 | — | — | 14,275 |
| 匯兌調整 | 8,431 | 16,630 | 3,797 | 643 | — | 29,501 | — | 857 | 30,358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387,545) | (771,156) | (185,976) | (31,248) | — | (1,375,925) | — | (42,227) | (1,418,15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427,787 | 1,035,686 | 154,095 | 14,664 | 782,166 | 3,414,398 | — | 263,652 | 3,678,05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168,283 | 930,062 | 135,742 | 16,953 | 627,978 | 2,879,018 | 272,004 | — | 3,151,022 |

附註：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2,1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72,984,000港元及28,273,000港元)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7,60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26,62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先前為銀行借款作擔保，現時正在解除作為抵押品的過程當中(見附註19)。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
|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 (i) | 3,722 | 6,659 |
| 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賬 | (ii) | 259,930 | 272,004 |
| | | 263,652 | 278,663 |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
|---|--------------|----------------------|
|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 |
|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 3,336 | — |
| 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賬 | 6,236 | 6,879 |
| | 9,572 | 6,879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 238 | — |
|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截止的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 4,955 | — |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最低租金總額 | — | 9,45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作為承租人，本集團需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取代以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根據此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c)。

關於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2。

(i)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本集團根據期限為1-3年的租約租用辦公物業。若干租約含有續租選項，屆時所有條款均須重新磋商。該等租約概無包含任何可變租賃款項。

(i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河北省及江蘇省，並從購入日期起於37至50年之中期租約期內持有。

(c)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位於中國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年，可於該日期後檢討租賃，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九年，租金收入並不重大(見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 | 商譽 千港元 | 商標及專利權 千港元 | 軟件 千港元 | 客戶關係 千港元 | 內部產生之 研發成本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09,351 | 162,852 | 14,911 | 83,209 | 104,071 | 874,394 |
| 添置 | — | 13,071 | 5,984 | — | 31,271 | 50,326 |
| 匯兌調整 | (23,421) | (7,935) | (889) | (3,826) | (5,849) | (41,92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85,930 | 167,988 | 20,006 | 79,383 | 129,493 | 882,800 |
| 添置 | — | 13,049 | 5,116 | — | 65,139 | 83,304 |
| 撇銷 | — | — | — | — | (8,943) | (8,943) |
| 匯兌調整 | (10,621) | (3,900) | (528) | (1,735) | (3,977) | (20,76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5,309 | 177,137 | 24,594 | 77,648 | 181,712 | 936,40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39,533) | (34,377) | (6,717) | (76,909) | — | (357,536) |
| 年度攤銷支出 | — | (13,376) | (3,151) | (2,074) | — | (18,601) |
| 年度減值支出 | (6,206) | (19,342) | — | — | — | (25,548) |
| 匯兌調整 | 11,224 | 2,693 | 417 | 3,607 | — | 17,94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34,515) | (64,402) | (9,451) | (75,376) | — | (383,744) |
| 年內攤銷費用 | — | (9,771) | (4,048) | (1,995) | — | (15,814) |
| 匯兌調整 | 5,126 | 1,580 | 278 | 1,683 | — | 8,66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389) | (72,593) | (13,221) | (75,688) | — | (390,891)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5,920 | 104,544 | 11,373 | 1,960 | 181,712 | 545,50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1,415 | 103,586 | 10,555 | 4,007 | 129,493 | 499,05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管理層所作的評估，若干資本化研發項目不再符合載列於附註2(j)(v)的準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撇銷該等內部產生的研發項目成本為8,943,000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主要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包括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靜脈輸液及其他分部 | 224,998 | 230,025 |
| 醫用材料 | 20,922 | 21,390 |
| | 245,920 | 251,415 |

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已批准涵蓋五年至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進行，最後一年則顯示業務發展穩定。超過五年至十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基於過去經驗或外部資料來源而釐定)如下：

| | 靜脈輸液及其他分部 | | 醫用材料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未來五至十年之毛利率 | 59.2% — 62.2% | 59.7% — 64.6% | 25.6% | 28.4% |
| 未來五至十年之增長率 | 12% — 28% | 9% — 30% | 3% — 32% | 3% — 15% |
| 其他經營成本(就收益而言) | 35% — 36% | 33% | 9% | 10% |
| 長遠增長率 | 3% | 3% | 3% | 3% |
| 除稅前貼現率 | 14.1% | 15.8% | 14.1% | 14.4%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增長率及毛利率。公司採用除稅前貼現率，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靜脈輸液及其他以及醫用材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數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 已發行/註冊資本 | 擁有權益比例 |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 本公司持有 | 附屬公司持有 | |
| 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薩摩亞/香港 | 1美元(「美元」) | 100% | 100% | — | 投資控股 |
|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0% | — | 100%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 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 — | 100%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 河北金門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 | 100% | 藥品貿易 |
| 河北廣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 | 100% | 製藥技術研發及顧問業務 |
| 河北廣祥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元 | 86% | — | 86% | 運輸藥品 |
| 石家莊廣祥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 — | 100% | 提供食品、飲品及餐飲 |
| 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41% | 59%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 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元 | 75% | — | 75% | 研發生物科技及相關產品 |
| 河北廣祥製藥有限公司(「河北廣祥」) (附註(i)) | 中國 | 人民幣560,000,000元 | 71% | — | 71%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 安徽廣祥藥業有限公司(「安徽廣祥」)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 — | 80% | 藥品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河北廣祥擁有64%的實際權益。於二零一九年，石家莊四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數名投資者(「投資者」)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8,800,000元及人民幣57,200,000元(相當於262,275,000港元及64,748,000港元)認購河北廣祥價值人民幣208,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的新發行股本。本集團於河北廣祥擁有的實際權益增加至71%。

一名投資者的股東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本公司董事之關聯方。上述注資並無包括任何服務條件。管理層相信投資者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人士。投資者所支付之認購價與河北廣祥轉讓股權之公允價值相若。

- (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自一非控股權益再收購安徽廣祥12.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元(相當於1,39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安徽廣祥之實際權益由67%增至80%。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246,281 | 227,333 |
| 在製品 | 6,162 | 6,261 |
| 製成品 | 254,480 | 188,910 |
| | 506,923 | 422,504 |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已售出存貨成本 | 1,690,407 | 1,496,364 |
| 直接確認為研發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之存貨成本 | 31,329 | 14,548 |
| | 1,721,736 | 1,510,912 |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1,681,143 | 1,177,794 |
| 應收票據 | 130,573 | 99,518 |
| | 1,811,716 | 1,277,312 |
| 減：虧損撥備 | (8,437) | (5,888) |
| | 1,803,279 | 1,271,424 |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計於一年內可悉數收回。

應收票據為短期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其使本集團於票據到期時有權自銀行獲取全額面值，一般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至十二個月。本集團之應收票據過往並無任何信貸虧損。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簽應收票據以結付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銀行之承兌票據背簽予供應商，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同等金額的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全額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該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應收票據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質轉移該等票據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且已履行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且倘簽發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票據，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之結付責任將面臨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之簽發銀行信貸質素良好，簽發銀行不可能會到期無法結付該等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簽發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損失及未折現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背簽票據應付供應商的款項金額相同)為57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000,000港元)。因此，應收票據已予終止確認。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1,244,219 | 986,536 |
| 四至六個月 | 385,524 | 225,455 |
| 七至十二個月 | 179,291 | 65,260 |
| 一至兩年 | 2,682 | 61 |
| | 1,811,716 | 1,277,312 |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可收回僱員個人所得稅(附註21(a)) | 90,610 | 90,610 |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 23,664 | 37,134 |
| 其他按金 | 4,097 | 5,289 |
| 可收回的增值稅及進口關稅 | 78,003 | 57,047 |
| 員工墊款 | 573 | 3,490 |
| 其他 | 33,202 | 22,589 |
| | 230,149 | 216,159 |
| 減：虧損撥備 | (79) | (78) |
| | 230,070 | 216,081 |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固定存款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 |
|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350 | 82,19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912 | 170,478 |
| | 7,262 | 252,671 |
| 非即期 | | |
| 原有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固定存款 | 122,798 | 114,12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就信用證融資及石家莊四藥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定年期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已獲保證償還本金、固定回報，並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手頭現金 | 23 | 20 |
| 銀行現金 | 817,406 | 902,04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817,429 | 902,062 |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之對賬：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 1,361,143 | 1,079,143 |
| 經調整： | |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 | 6(c) | 2,725 | 1,585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 3 | (128)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6(c) | — | 6,879 |
| 無形資產攤銷 | 6(c) | 14,820 | 17,678 |
| 遞延收入攤銷 | 24 | (1,798) | (1,015) |
| 商譽減值 | 6(c) | — | 6,206 |
| 無形資產減值及撇銷 | 6(c) | 8,943 | 19,342 |
| 折舊 | 6(c) | 261,528 | 258,500 |
| 財務成本 | 6(a) | 55,268 | 50,969 |
| 利息收入 | 6(a) | (23,367) | (13,4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5, 21(b) | (132,036) | (4,696)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增加 | | (99,215) | (46,218) |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 | (572,394) | (146,13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26,778) | (84,846) |
|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 | 46,027 | (30,571) |
| 合約負債增加 | | 15,743 | 12,921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5,345) | 55,36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 (31) | (916)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 905,236 | 1,180,64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之對賬：(續)

附註：本集團已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見附註18(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借款 (附註19)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94,502 |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6,659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659 | 1,494,502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920,441 |
| 償還借款 | — | (706,125) |
| 已付租金之資本要素 | (3,343) | — |
| 已付租金之利息要素 | (238) | —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3,581) | 214,316 |
| 匯兌調整 | (18) | (15,630) |
| 其他變動： | | |
| 利息開支 | 238 | 2,66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8 | 1,695,857 |

附註：本集團已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及18(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 | 借款 (附註19)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748,709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借款所得款項 | 770,730 |
| 償還借款 | (948,507)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177,777) |
| 匯兌調整 | (33,000) |
| 其他變動： | |
| 終止確認已貼現應收票據 | (47,224) |
| 借款之利息開支 | 3,79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4,502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
|---------|--------------|----------------------|
| 屬於經營現金流 | 4,955 | 9,457 |
| 屬於融資現金流 | 3,581 | — |
| | 8,536 | 9,457 |

附註：誠如附註18(b)的附註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若干租金現金流的分類發生改變。比較數額尚未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 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816,915 | 448,383 |
| 一年後至兩年內 | 69,315 | 810,904 |
| 兩年後至五年內 | 809,627 | 223,802 |
| 五年後 | — | 11,413 |
| | 878,942 | 1,046,119 |
| | 1,695,857 | 1,494,502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款已獲抵押，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 | | |
| — 有抵押 | 276,854 | 275,051 |
| — 無抵押 | 1,419,003 | 1,219,451 |
| | 1,695,857 | 1,494,50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52,1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984,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已用作本集團借款276,8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051,000港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提早償還銀行借貸68,097,000港元，借款乃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政府當局仍在處理解除上述17,6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及26,62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

本集團已提取之銀行融資1,366,5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5,433,000港元)須待本集團履行有關若干特定表現規定之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款項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9 借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同意提供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融資(「新銀行融資」)。新銀行融資下之銀行貸款將於提取後三年屆滿。新銀行融資將取代於二零二零年屆滿之500,000,000港元的現有銀行融資(「原有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意並會酌情延長原有銀行融資，並將原有銀行融資項下5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分類為非即期。

20 應付貿易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147,966 | 141,222 |
| 四至六個月 | 17,062 | 5,157 |
| 七至十二個月 | 5,718 | 1,088 |
| 一至三年 | 295 | 433 |
| 三年以上 | 757 | 605 |
| | 171,798 | 148,505 |

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47,888 | 286,160 |
| 應付預扣個人所得稅(a) | 90,610 | 90,610 |
| 建議出售物業及廠房之已收按金(b) | — | 176,900 |
| 應計薪金及工資 | 35,732 | 24,416 |
| 建築商按金 | 33,905 | 35,129 |
| 應付增值稅 | 27,447 | 79,652 |
| 應付福利 | 3,795 | 5,317 |
| 應付專業費用 | 9,234 | 1,934 |
| 差旅、會議及招待開支 | 14,448 | 9,544 |
| 安全生產儲備 | 1,923 | 1,804 |
| 其他 | 10,301 | 8,565 |
| | 475,283 | 720,031 |

(a) 應付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負責為董事及僱員自出售彼等透過購股權計劃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所收取的收益繳納預扣個人所得稅。就此，有關中國個人所得稅合共90,6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10,000港元)的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同時，相同金額的應收款項亦已記賬(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出售物業及廠房之收益

先前，本集團與獨立房地產開發商(「房地產開發商」)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轉讓若干位於河北省的土地(「土地」)予房地產開發商，固定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項目發展商收取全數代價人民幣155,000,000元，並將土地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石家莊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與本集團訂立土地購回協議(「土地購回協議」)，據此，土地儲備中心同意購回及本集團同意出售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確定，隨着本集團轉讓土地的風險及回報，協議內的銷售條款及交割條件已大致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其他收入確認131,456,000港元之出售土地收益。

22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當前及先前報告期末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剩餘合 年期：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 |
|------------|---------------------|---------------------|---------------------|---------------------|
| |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394 | 2,497 | 3,332 | 3,585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904 | 939 | 2,408 | 2,519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 919 | 961 |
| | 904 | 939 | 3,327 | 3,480 |
| | 3,298 | | 6,659 |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138) | | (406) |
| 租賃負債現值 | | 3,298 | | 6,659 |

附註：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49,375 | 43,388 |
| 年度撥備(附註7(a)) | 221,235 | 172,280 |
| 已付稅項 | (206,376) | (164,020) |
| 匯兌調整 | (1,027) | (2,273) |
| 年末 | 63,207 | 49,375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 | 遞延收入 千港元 | 資產減值 撥備 千港元 | 資產攤銷 及折舊 千港元 | 應計開支 及其他 千港元 | 收購資產時 重估 千港元 | 預扣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357) | (820) | (1,347) | (501) | 24,856 | 1,313 | 17,144 |
| 於損益表扣除/(入賬)(附註7(a)) | 153 | (183) | 175 | (663) | (7,238) | — | (7,756) |
| 匯兌調整 | 287 | 44 | 56 | 17 | (896) | (61) | (55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917) | (959) | (1,116) | (1,147) | 16,722 | 1,252 | 8,835 |
| 於損益表(入賬)/扣除(附註7(a)) | (3,787) | (429) | 169 | (89) | (1,367) | 8,106 | 2,603 |
| 匯兌調整 | 195 | 29 | 21 | 8 | (341) | (169) | (25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09) | (1,359) | (926) | (1,228) | 15,014 | 9,189 | 11,181 |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3,022) | (9,139)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4,203 | 17,974 |
| | 11,181 | 8,83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w)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75,8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277,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日後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用來抵扣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並不大。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在相應結算日起計五年內過期，至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虧損則不會過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4,674,8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87,63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溢利，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盈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233,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382,000港元)。

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自市政府收取的資助，作為建設本集團實驗室及廠房的補貼，並將於實驗室及廠房折舊開支於損益內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9,453 | 42,382 |
| 增加 | 19,659 | — |
|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資助 | (1,798) | (1,015) |
| 匯兌調整 | (1,177) | (1,91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137 | 39,45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股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至年終之個別股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附註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64,241 | 375,830 | 173,703 | 50,076 | 90,948 | 754,798 |
| 二零一八年之股權變動： | | |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5(c)(iii) | 2,847 | 359,677 | — | (38,636) | — | 323,888 |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 25(b) | — | (120,561) | — | — | (120,561) | (241,122)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105,612 | 105,61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附註) | | 67,088 | 614,946 | 173,703 | 11,440 | 75,999 | 943,176 |
| 二零一九年之股權變動： | | |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5(c)(iii) | 400 | 55,600 | — | (4,400) | — | 51,600 |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 25(b) | — | (242,839) | — | — | (59,563) | (302,402) |
| 購買及註銷自有股份 | 25(c)(ii) | (34) | (10,118) | — | — | — | (10,152)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33,456) | (33,45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67,454 | 417,589 | 173,703 | 7,040 | (17,020) | 648,766 |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對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淨影響。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4.0港仙) | 151,701 | 120,561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5.0港仙) | 181,940 | 150,701 |
| | 333,641 | 271,262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ii) 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之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4.0港仙) | 150,701 | 120,56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 每股0.02港元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一月一日 | 3,014,025 | 67,088 | 2,871,657 | 64,241 |
| 購買及註銷本身股份 (附註25(c)(ii)) | (1,700) | (34)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5(c)(iii)) | 20,000 | 400 | 142,368 | 2,847 |
| | 3,032,325 | 67,454 | 3,014,025 | 67,088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權益。

(ii) 購買及註銷本身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合共1,7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總代價約為10,152,000港元。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一名董事已行使合共20,000,000份(二零一八年：142,36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58港元(二零一八年：1.98港元或2.58港元)，可認購2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42,3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5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3,888,000港元)，其全部已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而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636,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x)所載之政策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按其淨利潤10%之比例向法定一般儲備撥付其保留盈利，直至儲備餘額達至其繳足股本之50%。該儲備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上年度虧損或轉為實收資本。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2.58 | 52,000 | 2.36 | 194,368 |
| 已行使 | 2.58 | (20,000) | 2.28 | (142,36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 2.58 | 32,000 | 2.58 | 52,00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續)

本年度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28港元(二零一八年：6.59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58港元(二零一八年：2.58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29年(二零一八年：2.29年)。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購買現有股份，而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以單次或累計授出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或授出股份。

(iv) 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包括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折算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之儲備總額為424,6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2,385,000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致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較高水平借款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本集團就先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幾乎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總負債及資產負債率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與行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計算。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乃按股權總額減非控股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
|------------------|--------------|----------------------|
| 借款(附註19) | 1,695,857 | 1,494,502 |
| 租賃負債(附註22) | 3,298 |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8) | (817,429) | (902,062) |
| 淨債務 | 881,726 | 592,440 |
| 股權總額減非控股權益 | 4,986,422 | 4,238,432 |
| 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 | 5,868,148 | 4,830,872 |
| 資本負債比率 | 15.0% | 12.3% |

附註：本集團已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面臨由日常業務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於下文載列。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固定存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6%（二零一八年：74%）之銀行存款存置於中國及香港之主要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其具有較高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有政策限制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並會定期檢討。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國有銀行 | 573,035 | 439,924 |
| 國有銀行以外之上市銀行 | 340,080 | 504,552 |
| 其他金融機構 | 34,351 | 324,366 |
| 總計 | 947,466 | 1,268,84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其信貸風險取決於發票銀行。鑒於發票銀行之信貸質素，本公司董事信納該等票據所引致之風險甚微。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客戶各自之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主要於面臨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佔5.42%（二零一八年：3.24%）及12.41%（二零一八年：7.24%）。

本集團將就需要一定金額信貸之全部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款項到期時之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貿易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為盡量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對逾期款項採取定期審核及跟進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千元 | 虧損撥備 千元 |
| 即期(並無逾期) | 0.50% | 1,113,646 | (5,568) |
| 逾期1至90天 | 0.50% | 385,524 | (1,928) |
| 逾期超過90天 | 0.52% | 181,973 | (941) |
| | | 1,681,143 | (8,437)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千元 | 虧損撥備 千元 |
| 即期(並無逾期) | 0.50% | 887,018 | (4,434) |
| 逾期1至90天 | 0.50% | 225,455 | (1,127) |
| 逾期超過90天 | 0.50% | 65,321 | (327) |
| | | 1,177,794 | (5,888) |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乃加以調整，以反映蒐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之間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年內，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5,888 | 4,567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2,725 | 1,585 |
| 匯兌調整 | (176) | (26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8,437 | 5,888 |

於二零一九年，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總值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之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

| | 二零一九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借款 | 866,001 | 101,930 | 846,131 | — | 1,814,062 | 1,695,857 |
| 應付貿易款項 | 171,798 | — | — | — | 171,798 | 171,798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7,194 | — | — | — | 357,194 | 357,194 |
| 租賃負債(附註) | 2,497 | 939 | — | — | 3,436 | 3,298 |
| | 1,397,490 | 102,869 | 846,131 | — | 2,346,490 | 2,228,147 |

| | 二零一八年(附註)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借款 | 498,243 | 838,382 | 254,228 | 11,788 | 1,602,641 | 1,494,502 |
| 應付貿易款項 | 148,505 | — | — | — | 148,505 | 148,505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9,765 | — | — | — | 549,765 | 549,765 |
| | 1,196,513 | 838,382 | 254,228 | 11,788 | 2,300,911 | 2,192,772 |

附註：本集團已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的金額，及年內訂立的新租約的相關金額。根據此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及銀行現金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借款總額、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之利率概況。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附註) | |
|----------------|-------------|------------------|-------------|------------------|
| | 實際利率 %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 千港元 |
| 固定息率工具：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 1.65 – 3.85 | 130,060 | 1.65 – 3.40 | 366,800 |
| 銀行現金 | 3.20 – 3.85 | 156,288 | — | — |
| 借款 | 3.35 – 4.05 | (440,956) | 4.13 – 4.53 | (364,072) |
| 租賃負債(附註) | 3.92 – 5.88 | (3,298) | — | — |
| | | (157,906) | | 2,728 |
| 浮動息率工具： | | | | |
| 銀行現金 | 0.30 – 0.35 | 661,118 | 0.30 – 0.35 | 902,042 |
| 借款 | 2.72 – 4.90 | (1,254,901) | 2.63 – 4.90 | (1,130,430) |
| | | (593,783) | | (228,388) |
| | | (751,689) | | (225,660) |

附註：本集團已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點子，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6,0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5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即時變化，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乃估計為該利率之變動導致利息費用或收入之年度影響。分析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所涉及之非功能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管理此項風險：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自按與該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年末日期即期匯率換算之港元列示。換算實體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不計算在內。

| | 二零一九年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人民幣 千港元 | 美元 千港元 | 歐元 千港元 | 人民幣 千港元 | 美元 千港元 | 歐元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 — | 1,849 | — | — | 3,34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007 | 72,221 | 21,045 | 1,002 | 55,534 | 12,982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 — | (18,646) | (4,070) | — | (22,123) | (30)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 生之風險淨額 | 1,007 | 55,424 | 16,975 | 1,002 | 36,752 | 12,95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產生之即時變化。就此而言，現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港元 |
| 美元(兌港元) | 3% | 1,370 | 3% | 897 |
| | -3% | (1,370) | -3% | (897) |
| 歐元(兌港元) | 3% | 433 | 3% | 330 |
| | -3% | (433) | -3% | (330)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實體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其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之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分析並不包括可能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分析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三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界定。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分類乃參照估值方式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情況的重大變動。此外，概無重大金融工具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7 承擔

- (a) 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 | 251,996 | 220,399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86,253 | 285,250 |
| | 538,249 | 505,649 |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物業 千港元 |
|------------|--------------|
| 不超過一年 | 3,64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134 |
| | 7,774 |

本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方，該等物業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根據附註2(i)所載的政策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款項的詳細資料於附註2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誠如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誠如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 17,960 | 21,735 |

薪酬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倫」)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故四川科倫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科倫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四川科倫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實體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c)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資料載於董事局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向關連方購買材料及獲得服務價值合共人民幣18,504,000元(相當於21,0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51,000元(相當於6,559,000港元))；及(ii)向關連方銷售貨品總額為人民幣35,441,000元(相當於40,2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520,000元(相當於26,60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附註)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71 | | 441 |
| 使用權資產 | | 1,548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944,179 | | 944,179 |
| | | 945,898 | | 944,620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股息 | 130,336 | | 130,336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99 | | 1,297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3,580 | | 83,58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888 | | 53,418 | |
| | 220,103 | | 268,631 | |
| 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1,475 | |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94 | | 327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07,666 | | 269,748 | |
| | 517,235 | | 270,075 | |
| 流動負債淨值 | | (297,132) | | (1,44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648,766 | | 943,176 |
| 資產淨值 | | 648,766 | | 943,176 |
| 股本及儲備(附註25(a)) | | | | |
| 股本 | | 67,454 | | 67,088 |
| 儲備 | | 581,312 | | 876,088 |
| 股權總值 | | 648,766 | | 943,176 |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c)。

由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曲繼廣
董事

王憲軍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30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廣泛傳播是各行業所面臨的挑戰性局面。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以盡量減低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形勢的變化，並在作出及時的響應。

31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32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將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中華藥業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有關變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方面。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採納該等修訂不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2,221,921 | 2,361,250 | 3,076,369 | 4,180,788 | 4,635,675 |
| 除稅前溢利 | 478,312 | 587,918 | 797,375 | 1,079,143 | 1,361,143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403,416 | 489,535 | 664,719 | 911,774 | 1,136,10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5,008,094 | 4,744,074 | 5,903,946 | 6,880,745 | 7,724,342 |
| 負債總值 | (2,612,915) | (2,059,652) | (2,417,204) | (2,502,499) | (2,537,194) |
| 非控股權益 | (663) | (7,948) | (11,384) | (139,814) | (200,726)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394,516 | 2,676,474 | 3,475,358 | 4,238,432 | 4,986,422 |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